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229295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南市（第12屆）、南縣區漁會（第13屆）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3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農業局（南瀛大樓4樓漁業科）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4 份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份（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份（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份（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


人)。

(五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4 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(構)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